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岱爾達廳304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 19,421,9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15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099,94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54 股) 66.74%，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陳啟民董事、蘇昱誠董事、吳礪慶董事、林義彬董事、陳思羽監察人、徐志明律師、莊鈞維會計師、黃筱玲財務長，共 8 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股東來參加這次股東會，為了不浪費各位寶貴時間，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已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訂定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各為 3%，茲因 108 年度公司稅前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108 年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0 股為上限在案。

2. 第一次私募 600,000 股，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 12,396,000 元。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所示：

計畫項目	執行	狀況	況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396 仟元
		實際	12,396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第二次私募 1,800,000 股，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 44,028,000 元。業已按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	狀況	況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028 仟元
		實際	44,028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第五案：108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經108年5月16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10,000,000股為上限在案。

2. 本公司已完成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2,400,000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3. 以上私募發行普通股於屆期民國109年5月15日前得繼續執行；屆期之前其未執行者自限期停止執行。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依證櫃監字第1030039898號及第10800565491號，配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19,414,258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6,474權）佔總表決權99.96%，反對權數：2,124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24權）佔總表決權0.01%，

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554權）權佔總表決權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權。

第二案：承認108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6,435,157元整，截至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9,484,985)元整，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11,320,832元彌補虧損，108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19,414,253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6,469權）佔總表決權99.96%，反對權數：2,129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29權）佔總表決權0.01%，

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554權）權佔總表決權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權數：19,414,258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6,474權）佔總表決權99.96%，反對權數：2,124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24權）佔總表決權0.01%，

無效權數：0權，佔總表決權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554權）權佔總表決權0.02%，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贊成權數：19,414,258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4 權)佔總表決權 99.96%，反對權數：2,124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4 權)佔總表決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554 權)權佔總表決權 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權數：19,414,258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4 權)佔總表決權 99.96%，反對權數：2,124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4 權)佔總表決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554 權)權佔總表決權 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權數：19,414,258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4 權)佔總表決權 99.96%，反對權數：2,124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4 權)佔總表決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554 權)權佔總表決權 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權數：19,414,257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3 權)佔總表決權 99.96%，反對權數：2,125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5 權)佔總表決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554 權)權佔總表決權 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贊成權數：19,414,257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3 權)佔總表決權 99.96%，反對權數：2,125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5 權)佔總表決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554權)權佔總表決權0.0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第七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啟民	66.67%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坤鍵	33.33%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 5,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5,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辦理私募得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4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項	目	籌資前(109.1.31)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2	33.37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615.19	74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76	528.77
	速動比率(%)	208.41	435.42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否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2. 提請 核議。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贊成權數:19,414,255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6,471 權)佔總表決權 99.96 % ,
反對權數:2,127 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7 權) 佔總表決權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佔總表決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5,554(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554 權)權佔總表決權 0.02 % ,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21,936 權。

四、選舉事項:

(一) 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1. 本公司第十四屆現有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人,任期於民國109年2月22日屆滿。

2.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擬選舉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21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如下表: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吳礪慶	H12219****	國立臺灣大學法 學院法律學系財 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 事務所 律師	無	獨立 董事	否
2		林義彬	E12072****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 士	龍華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無	獨立 董事	否
3		柯翠婷	A22278****	實踐大學會計系	歐亞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所長	無	獨立 董事	否
4	19902	黃坤鍵	H12258****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海禾通商法律 事務所 律師	無	董事	否
5		陳啟民	A11080****	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	電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19580星寶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6		蘇昱誠	E12112****	中興大學企管系	微晶科股份有 限公司 顧問	19580星寶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		吳源坤	P7456***	初中畢業	微晶科股份有 限公司 海外 部副總	19580星寶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9902	黃坤鍵	20,180,274 權
董事	19580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 陳啟民	19,151,256 權
董事	19580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 蘇昱誠	19,151,273 權
董事	19580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代表人: 吳源坤	19,151,256 權
獨立董事	H12219****	吳礪慶	19,868,378 權
獨立董事	E12072****	林義彬	19,151,256 權
獨立董事	A22278****	柯翠婷	19,151,257 權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績：

(一) 營運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實際數	一〇七年度實際數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472	53,716	0.18
營業毛利	28,900	8,386	2.45
營業利益	(15,810)	(26,683)	(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	3,400	(0.93)
稅前損益	(15,566)	(23,283)	(0.33)
所得稅費用	(2,828)	171	(17.54)
稅後淨利(損)	(12,738)	(23,454)	(0.4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3,472	53,716
	營業毛利	28,900	8,386
	營業利益	(15,810)	(26,683)
	稅後淨利	(12,738)	(23,4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8.63)
	純益率(%)	(20.07)	(43.66)
	每股盈餘(母公司)	(0.61)	(0.88)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 (一)公司投入之兩座太陽能發電於 2019 年皆已完工，亦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二十年之售電契約，故有穩定之售電收入。
- (二)學名藥之營運目標：以學名藥為發展核心，加強專科用藥佈局，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妥善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 (三)產銷政策：
- 1.結盟國內優良醫療廠商，並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2.增聘法規企劃人員，持續提升專業醫療經營管理水準，引進有競爭力之產品。
 - 3.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 (四)公司因看好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於 2019 年底轉投資兩家不動產租賃公司，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目標。

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思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項 目	10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經 108 年 5 月 16 日 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以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9年1月6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30.57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4.46元，為參考價格之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第一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1,8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16 日				
交付日期	109 年 02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400,000 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王皓正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4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24.4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 30.57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已認購(轉換)之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二)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三)	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6 月 28 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5.83 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0.6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規定第一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股數 (或公司債張數)	6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108 年 7 月 16 日				
交付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600,000 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20.66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 25.83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已認購 (轉換) 之股款繳納憑證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p>	<p>第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之成員進行協商與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 行賄及收賄。</p> <p>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 行賄及收賄。</p> <p>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三、參酌ISO 37001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四、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8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三、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四、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大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10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p>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u>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u>，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p><u>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p><u>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u></p>	<p><u>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u>行政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四、參酌 ISO 37001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五、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15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p>	<p>第16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p>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u>第17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四、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五、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次調整。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p>	<p>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以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以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u>第23 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p>	<p><u>第20 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九、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十、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十一、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u>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u></p>	<p>原 20 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25 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21 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22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27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23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一、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p>二、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28 條</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p>	<p>原 23 條第二項內容</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另為條次調整。</p>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 與本公司競爭。</p> <p>(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2) 與本公司競爭。</p> <p>(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	<p>內線交易之防止</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內線交易之防止</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條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對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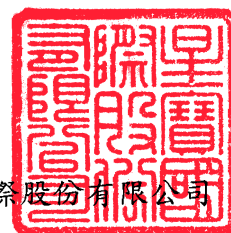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新增訂日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評估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二、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預付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購買之藥品許可證(帳列預付款項)所有權尚在辦理移轉過戶程序中，期間合併公司獲悉有第三人對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對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嗣後雖已達成和解，惟本會計師就藥品許可證完成過戶時點存有不確定性。故此項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因此，將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納入評估流程，考量管理階層辨識如果該藥品許可證無法辦理完成移轉過戶程序，而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透過詢問管理階層，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以確認管理階層減損評估是否適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271,878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8%，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固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46	6	70,46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751	-	5,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954	3	3,969	1	2170 應付帳款	2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	-	9,7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5,977	3	9,1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0,007	2	6,2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80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83	2	2,2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7	-	6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9,879	4	36,955	9	流動負債合計	40,656	7	21,67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221	2	7,679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9	1	1,4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69,012	30	128,113	31
流動資產合計	99,354	18	134,9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2	-	320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5,37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600	6	34,42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3,671	17	42,99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6,00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60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998	34	130,933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71,878	48	189,452	46	負債總計	233,654	41	152,610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05	3	9,76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三))	2,177	-	755	-	3100 股本	273,000	49	267,000	6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4	-	-	-	3200 資本公積	11,321	2	27,986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29,996	5	-	-	3300 保留盈餘	(19,485)	(3)	(26,11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851	82	277,385	67	3400 其他權益	(9,982)	(2)	(9,17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4,854	46	259,69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3,697	13	-	-
					權益總計	328,551	59	259,696	63
資產總計	\$ 562,205	100	412,3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205	100	412,306	100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63,472	100	5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八))	<u>34,572</u>	<u>54</u>	<u>45,330</u>	<u>84</u>
營業毛利	<u>28,900</u>	<u>46</u>	<u>8,38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41	31	13,361	25
6200 管理費用	25,070	39	21,708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9</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710</u>	<u>70</u>	<u>35,069</u>	<u>66</u>
營業淨損	<u>(15,810)</u>	<u>(24)</u>	<u>(26,683)</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79	1	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642)	(3)	(1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2,690)	(4)	(2,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u>3,997</u>	<u>6</u>	<u>4,75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u>	<u>-</u>	<u>3,400</u>	<u>6</u>
7900 稅前淨損	(15,566)	(24)	(23,283)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2,828)</u>	<u>(4)</u>	<u>171</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2,738)</u>	<u>(20)</u>	<u>(23,454)</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1)	(2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1)	(7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99)</u>	<u>-</u>	<u>(31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03)</u>	<u>(2)</u>	<u>(70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03)</u>	<u>(2)</u>	<u>(70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1)</u>	<u>(22)</u>	<u>(24,156)</u>	<u>(4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16,435)	(25)	(23,454)	(4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u>3,697</u>	<u>5</u>	<u>-</u>	<u>-</u>
	<u>\$ (12,738)</u>	<u>(20)</u>	<u>(23,454)</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38)	(27)	(24,156)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97</u>	<u>5</u>	<u>-</u>	<u>-</u>
	<u>\$ (13,541)</u>	<u>(22)</u>	<u>(24,156)</u>	<u>(4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61)</u>		<u>(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283,945	-	283,9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20	5,420	-	(5,420)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283,945	-	283,945
本期淨損	-	-	-	-	(23,454)	(23,454)	-	-	(23,454)	-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2)	-	(702)	-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54)	(23,454)	(702)	-	(24,156)	-	(24,1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	-	-	-	-	-	-	(93)	-	(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259,696	-	259,696
本期淨損	-	-	-	-	(16,435)	(16,435)	-	-	(16,435)	3,697	(12,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	-	(803)	-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	(16,435)	(803)	-	(17,238)	3,697	(13,54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3)	-	22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23,061	-	-	-	-	-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	12,396	-	12,3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000	7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000	11,321	-	-	(19,485)	(19,485)	(4,562)	(5,420)	254,854	73,697	328,5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566)	(23,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76	10,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利息費用	2,690	2,140
利息收入	(353)	(793)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97)	(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07	8,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14,184)	3,623
其他應收款	(1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2,407)
存貨	(11,628)	(2,244)
預付款項	17,076	(41,037)
其他流動資產	(2,265)	(1,101)
應付票據	(4,929)	5,680
應付帳款	214	(6,031)
其他應付款	4,053	2,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	-
其他流動負債	249	79
調整項目合計	6,681	(32,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85)	(55,999)
收取之利息	353	793
支付之利息	(2,690)	(2,140)
退還之所得稅	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0)	(57,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處分子公司	-	10,2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05)	(22,5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	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3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2)	(12,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2)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96)	-
收取之股利	15,957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08)	(10,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2,417	-
償還長期借款	(7,746)	(5,761)
租賃本金償還	(2,657)	-
現金增資	12,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410	(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17)	(74,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63	144,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	70,463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評估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二、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預付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藥品許可證(帳列預付款項)所有權尚在辦理移轉過戶程序中，期間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悉有第三人對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對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嗣後雖已達成和解，惟本會計師就藥品許可證完成過戶時點存有不確定性。故此項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因此，將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納入評估流程，考量管理階層辨識如果該藥品許可證無法辦理完成移轉過戶程序，而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透過詢問管理階層，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以確認管理階層減損評估是否適當。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7,615千元，約佔總資產之3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39	5	56,90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751	-	5,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54	3	3,969	1	2170 應付帳款	2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	-	9,7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2	9,0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2	-	2,4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0,007	2	6,2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83	2	2,2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	6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9,749	5	36,887	9	流動負債合計	33,679	7	21,62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221	2	7,679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87	1	1,44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9,012	35	128,113	31
流動資產合計	83,774	18	121,29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2	-	320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7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931	16	48,17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3,671	20	42,990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998	39	130,93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60	4	-	-	負債總計	220,677	46	152,55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7,615	39	189,452	46	權益(附註六(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05	3	9,765	2	3100 股本	273,000	58	267,000	64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1	-	581	-	3200 資本公積	11,321	2	27,986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4	-	-	-	3300 保留盈餘	(19,485)	(4)	(26,11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757	82	290,960	70	3400 其他權益	(9,982)	(2)	(9,179)	(2)
資產總計	\$ 475,531	100	412,253	100	權益總計	254,854	54	259,69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5,531	100	412,253	100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3
~4~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758	100	5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34,521	66	45,330	84
營業毛利	18,237	34	8,3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6	29	13,331	25
6200 管理費用	23,156	44	20,542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1	73	33,873	63
營業淨損	(20,494)	(39)	(25,487)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73	1	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三))	(1,832)	(3)	(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690)	(5)	(2,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959	7	4,1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	-	2,204	4
7900 稅前淨損	(20,584)	(39)	(23,283)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149)	(8)	171	-
8200 本期淨損	(16,435)	(31)	(23,454)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1)	(2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1)	(7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9)	-	(3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3)	(2)	(7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3)	(2)	(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38)	(33)	(24,156)	(4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1)		(0.88)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28,079	223	2,010	(10,310)	(8,077)	(3,057)	-	283,9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20	5,420	-	(5,42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7,000	28,079	223	2,010	(4,890)	(2,657)	(3,057)	(5,420)	283,945
本期淨損	-	-	-	-	(23,454)	(23,454)	-	-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2)	-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54)	(23,454)	(702)	-	(24,1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	-	-	-	-	-	-	(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259,696
本期淨損	-	-	-	-	(16,435)	(16,435)	-	-	(1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3)	-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	(16,435)	(803)	-	(17,23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3)	-	2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23,061	-	-	-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	12,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000	11,321	-	-	(19,485)	(19,485)	(4,562)	(5,420)	254,854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84)	(23,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5	10,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利息費用	2,690	2,140
利息收入	(338)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59)	(4,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09	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12,084)	3,623
其他應收款	(1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	(2,407)
存貨	(11,628)	(2,244)
預付款項	17,137	(36,137)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1,102)
應付票據	(4,929)	5,680
應付帳款	214	(6,031)
其他應付款	125	2,406
其他流動負債	7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6)	2,134
調整項目合計	2,982	(27,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02)	(50,392)
收取之利息	338	781
支付之利息	(2,690)	(2,14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2)	(5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18)	(4,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05)	(22,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	2,5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2)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收取之股利	15,957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824)	9,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2,417	-
償還長期借款	(7,746)	(5,761)
租賃本金償還	(2,657)	-
現金增資	12,3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10	(5,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66)	(48,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05	105,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39	56,905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7~

46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49,828)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本期稅後虧損	(16,435,157)
可供分配盈餘	\$(19,484,985)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320,83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64,1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64,153)

備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8,164,153)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2.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三~五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爰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新增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 <u>購買</u> 責任保險。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新增訂日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四條	(刪)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七、(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七、(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四、(略)</p>	<p>通知各監察人。 二、~四、(略)</p>	
<p>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四、(略)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通知本公司。 六、(略)</p>	<p>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四、(略)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通知本公司。 六、(略)</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p>	<p>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p>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u>，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項次修正為第二項，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項次修正為第三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四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p>

<p><u>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修正項目為第九項。</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p>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修正項目為第二項。</p> <p>修正項目為第三項。</p> <p>修正項目為第四項，並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u></p>	<p>(議案表決)</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序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序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部稽核)</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部稽核)</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p>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p>	增加修訂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五條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爰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新增訂日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四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五十、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五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六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六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七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七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七十三、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七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十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22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22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刪)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6.2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關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館利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記入。

第七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短期投資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肆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肆仟萬元，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投資之購買及處分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壹仟萬至肆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肆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同一標的增加投資金額時，若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核准即可。
- 三、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至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參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料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1.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其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2.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定期計算部份，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五)依據規定申報及公告。

會計部：(一)負責交易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二)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准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三)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稽核部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貳拾萬美元或等值台幣，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定為十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二)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三)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要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依稽核計劃對子公司之執行稽核作業，於查核中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受查子公司改善，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六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規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或信託基金，或證券承銷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之大陸投資，另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九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由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

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1(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2(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依法令規定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

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間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需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二)之規定。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借款金額，並對借款人進行徵信；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及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價值評估。

二、資金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由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與其他人決定。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三、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債信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權責主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辦理簽約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 貸予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
- (二) 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十、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一、案券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作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存於公司保管箱保管。

第五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序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需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併同依(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數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六條：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背書保證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八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保證之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四條第一款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輸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以下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之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子公司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母公司，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或組織)。

第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15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6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

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0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以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24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7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8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2）與本公司競爭。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

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1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4,365,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點五(436,5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09.04.24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黃坤鍵	106.2.23	3年	39,000	0.13%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2.23	3年	8,850,000	30.41%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啟民	106.2.23	3年	0	0.0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蘇昱誠	107.4.01	2年	0	0.0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源坤	108.7.16	1年	0	0.00%
董 事	梁興漢	106.2.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璜慶	106.2.23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6.2.23	3年	0	0.00%
	合計			8,889,000	30.54%
監察人	陳思羽	106.2.23	3年	2,650,000	9.10%
監察人	羅美琪	106.2.23	3年	0	0.00%
監察人	張世潔	106.2.23	3年	0	0.00%
	合計			2,650,000	9.10%

註：法人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原林凱成自108年7月16日起改派吳源坤擔任